

公司代码：600808

公司简称：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08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钢股份	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003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何红云	赵凯珊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1号华人银行大厦12楼1204-06室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1	(852) 2155 2649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cn	rebeccachiu@chiuandc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长材和轮轴三大类。

- 板材：主要包括薄板和中厚板，其中薄板又分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及彩涂板。
- 长材：主要包括型钢和线棒材。
- 轮轴：主要包括火车轮、车轴及环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6,322.04	76,872.00	12.29	72,191.59
营业收入	78,262.85	81,951.81	-4.50	73,2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15	5,943.29	-81.02	4,1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50	5,092.36	-67.88	3,96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33.16	28,173.62	-4.40	23,89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96	13,870.43	-43.29	4,59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772	-80.96	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772	-80.96	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2.68	减少18.59个百分点	18.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17	19,309	20,555	20,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	1,061	320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	785	612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	5,262	-1,336	6,229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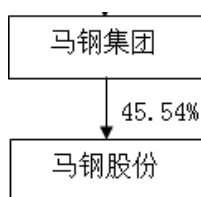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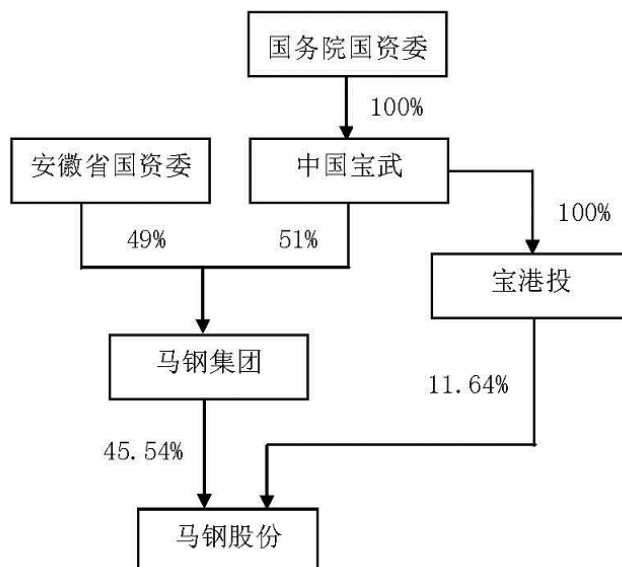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3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506,467,456	45.54	-	无	-	国有 法人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894,718,458	11.62	-	未知	未知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94,210,208	822,352,592	10.68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2,155,000	1.85	-	未知	未知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5,225,937	1.50	-	未知	未知	未知

福建滚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耀滚雪球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5,604,486	0.72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038,300	0.44	-	未知	未知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29,610,600	0.38	-	未知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521,813	0.38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348,549	0.38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马钢集团与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钢集团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环境

- 钢材市场

2019年，钢铁行业受产能增加、产量增长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窄幅波动，同比有所下降。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上年末的107.12点小幅波动上行，4月末升至年内高点112.67点，随后波动下行，于12月末降至106.10点。全年中国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07.98点，同比下降5.9%。市场仍呈现“长强板弱”的特点。

进出口方面，据中国海关统计，全年出口钢材6,429万吨，同比下降7.3%；累计进口钢材1,230万吨，同比下降6.5%。

● 原燃料市场

原燃料方面，2019年铁矿石价格年初受巴西淡水河谷溃坝事故影响快速上涨，7月末升至115.96美元/吨，之后逐步回落，12月末降至90.52美元/吨，波动幅度较上年大幅增加。2019年全国进口铁矿石平均到岸价为94.92美元/吨，同比上涨36.65%。废钢、煤炭等原燃料受环保政策及相关行业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价格高位波动。受成本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钢铁企业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安徽省和中国宝武的主导下，公司加入中国宝武，这为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平台。一年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中国宝武重大战略部署，在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周期、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积极应对两头市场的急剧变化，强化“效益、效率”双引擎，聚焦变革突破，聚力价值创造，持续推动钢铁主业做优做精，虽受钢铁行业产能增加以及铁矿石、废钢、煤炭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或快速上涨或高位波动的影响，公司盈利空间受到明显挤压，但仍实现了企业经营的平稳有序。主要工作有：

(1) 全面推进与中国宝武重组工作，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成为中国宝武的一员后，公司积极推进与中国宝武的整合融合工作，有序开展管理对接工作，全面启动与中国宝武在绿色发展·智慧制造等方面的协同工作和专业化整合融合百日行动计划。

(2) 做优做精钢铁主业，运营质量稳步提升。在公司于2018年4月关停两座420立方米高炉、于2018年10月关停两座40吨转炉，以及2019年1到2月份一座2500立方米高炉大修的情况下，通过柔性组产和精益制造，本集团全年生产生铁1,810万吨、粗钢1,984万吨、钢材1,877万吨，同比略有增加。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持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全年品种钢比例55.5%；深入推行精益营销，持续优化客户渠道，新开发终端用户102家，板带直供比达到81.1%；加快推进重点产品认证，铁道车辆用高耐蚀热连轧钢板产品通过CRCC产品认证，汽车板70个牌号产品通过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主机厂认证，马钢“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车轮”荣获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创新产品金奖。

(3) 持续深化改革管理，不断激发发展活力。创新绩效考评机制，构建以EVA和清单制考核为主的考核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强化资源业务整合，公司整合成立炼铁总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资源整合；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按每年8%底线要求，积极推进“减总量、调结构、提素质、增活力”，完善配套政策，实施流程再造，推行扁平化管理，人事效率显著提升；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系统推进“1+2+4”人才培养工程，实施“领航计划”和“腾飞计划”。

(4) 深入推进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力。深入推行“基地+”技术创新模式，与北科大合作实施多个智能制造项目，与清华大学联合打造铁基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不断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获批成立并挂牌运行；大力实施技术研发攻关项目，全年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3项，开展73项新产品开发项目，获冶金科学技术奖3项，其中公司主导或参与的“重载车轴钢冶金技术研发创新及产品开发”、“热轧板带材表面氧化机理研究与新一代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获一等奖。

(5) 不断深化品牌建设，企业形象有效提升。以落实品牌建设 20 项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持续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积极参加“第 19 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际国内展会，加大品牌传播力度。在中钢协 2019 年冶金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评比中，2 项成果获奖。公司还获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授予中国百强企业奖，获港股 100 强研究中心授予“综合实力 100 强”。

(6) 持续打造“三型”企业，风险控制有力加强。围绕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强化安全“1000”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1+5+N”安全专项治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围绕打造本质环保型企业，加快实施三年超低排放改造系列项目，组织开展长江大保护系列工作，深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围绕打造财务稳健型企业，健全投资收益机制，从严从紧控制资金支出，优化融资结构，积极争取政策资金。

(7) 积极投身精准扶贫攻坚战，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本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在马钢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下，派出扶贫工作队驻村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结对帮扶，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并获安徽省好评。

3、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并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50%，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18%，主要是由于本年进口矿等主要原燃料价格上涨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81.02%，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价格下跌，部分原燃料价格上涨，钢材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所致。

四、重大事项

1、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94 百万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88 百万元。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08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公司 2017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165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度中期股利和末期股利分别为每股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和每股现金人民币 0.31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核数师酬金

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委任为本集团核数师，已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38.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执行中期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审计费和执行商定程序费均已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代垫费用。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此外，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在香港提供利得税申报服务收费港币 4.5 万元（不含税）。该服务并不属于审计范畴。

3、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检查本集团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职责，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帐目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帐目、半年度帐目和第三季度帐目；审阅了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对公司聘任核数师事宜、关

联交易事宜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帐目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

4、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购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集团亦未购买或再出售任何上市股份。

5、 优先购股权

中国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币种购买新股。

6、 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予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要求。

7、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如适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 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在 2019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

经公司所有董事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经审计，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 443,424,793 元，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 443,424,793 元；本公司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 388,795,738 元，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 388,795,738 元。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集团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无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

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9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马智科共同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马钢宏飞”）。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出资，将马钢宏飞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化。